同意審查聲明書

附件四

　　茲證明本公司/單位提出申請「高雄市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進駐優惠計畫」，業已知悉並願遵守計畫之權利、義務、回饋事項，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保證本公司/單位產品/服務內容為原創，並無任何抄襲、仿冒情事。
2. 本公司/單位申請進駐高雄市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之決定業獲得董事會之決議通過。
3. 保證進駐營運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皆屬正確，且無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
4. 本公司/單位同意提供計畫相關資料或指標予高雄市政府，俾利進行成效發表與產業推廣或宣導等用途。
5. 同意遵守「高雄市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進駐優惠計畫」相關規定。

以上所列均依照誠實信用原則填報，如有虛偽陳述或隱匿者，將無異議同意取消本公司/單位進駐補助資格，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|  |
| --- |
| 公司/單位名稱：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|
| 代　表　人： |
| 電　　　話： |
| 地　　　址： |

(請蓋公司大小章，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 　　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日